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110005
交易代码	1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21,116,422.54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成长型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一方面主动地进行资产配置,以控制或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采取自下而上的股票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并选择其中估值合理,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并选择其中估值合理、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具有良好成长性的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指数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 披露 部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冰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es@efunds.com.cn	efund@bo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0492

2.3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基金5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608,161.36
本期利润	-460,311,612.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6%
3.1.2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1(94.08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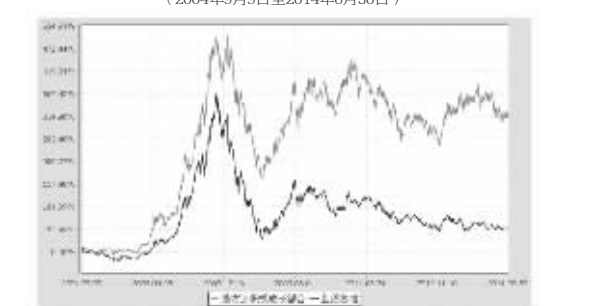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于2007年2月7日进行份额拆分,份额折算比例为2.521248538,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人民币元。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业绩比较基准 增长率(②)	①-②	②-①		
过去一个月	1.83%	0.92%	0.45%	1.38%	0.24%	
过去三个月	4.26%	0.99%	0.75%	3.51%	0.22%	
过去六个月	-8.16%	1.18%	-3.15%	-0.77%	0.29%	
过去一年	0.23%	1.19%	-3.55%	0.99%	-5.03%	0.20%
过去三年	-6.45%	1.21%	-25.88%	1.11%	19.4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30.86%	1.45%	56.16%	1.68%	274.70%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9月19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策略和(七)基金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1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操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2006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7月,易方达获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24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任期)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何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助理、公募基金事业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2008-01-01	10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助理,公募基金事业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符合基金合同、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遵守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授权管理制度,投资决策过程和集中交易中制度等,并重视投资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投资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0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下跌走势,波动幅度显著收窄。海外发达经济体经济继续处于复苏进程中,美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逐步退出使得其金融市场高位震荡,但不改中特特征。国内经济增速在1季度显现明显回落,二季度有所企稳,经济增速在利率利率和信贷增速持续回落的背景下下行压力较大。虽然中央政府对实体经济去杠杆和调控的决心很大,但维持经济增长底线的思路不变,货币政策在稳增长和实体经济的支持政策不断展宽。上半年指数继续呈现震荡下行,上综综合指数下跌67.65点,跌幅为3.2%,而创业板指数上涨100.27点,涨幅为7.69%。从板块及个股走势上看,市场结构分化巨大,信息设备和服务、医疗服务等高估值板块继续大幅上涨,而2013年表现较好的稳定增长板块如大消费品、医药等板块则持续下降,去年跌幅较大的地产、银行等低估值板块则表现平稳。

由于判断A股市场上半年处于震荡格局,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保持了相对较高股票仓位。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维持了消费、医药等板块较高仓位配置,适度增持了部分基本面优良、行业趋势较好的医疗服务、教育、新能源汽车等板块个股配置,减持了部分基本面发生变化的消费、电子类个股。从实际效果来看,表现较好。主要是配置较重的消费类个股对基金净值造成了较大拖累,而涨幅较大的信息服务等创业板个股配置比例较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99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

4.4.3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增长仍将稳健、凭借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本土消费市场,美国经济增长将继续保持稳健。国内经济在资金利率持续高企和房地产市场趋冷的背景下,短期经济增速仍将面临较大压力,需关注稳增长措施的逐步出台和落实情况。中期仍需关注通胀压力的释放。

从估值角度看,A股市场整体处于震荡格局,不同行业的估值差距显著。而随着IPO的重启,中小市值股票供给压力将显著增加,预计成长行业内部的分化有可能加剧,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业绩增长能力将得到长期成长来股价走势,大部分个股成长股由于其过高的估值和无法兑现的业绩增长预期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股价回落压力,而少部分行业成长空间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优秀成长股则可能通过业绩持续高增长消化估值压力。个股投资经持续的估值回落,估值具备中长期上升空间,部分股票估值甚至大幅低于海外成熟市场,预计优质个股的估值将具备趋稳和回升空间。

基于上述判断,预计2014年下半年A股市场将处于震荡格局。市场结构性分化仍将较为明显。估值较好的成长股和中期有一定回调压力,但受益于中长期行业结构调整,仍将受到市场的持续关注。另外自上半年起本基金超预期的成长股也将继续较大超额回报。本基金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及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继续做好基本面研究,优选成长性高、有持续成长能力、定价合理合理的“超成长股”公司,同时努力提高操作效率,争取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定期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并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操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511,842,095.39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255,493.43	69,221,586.68
结算备付金	787,779.53	5,096,352.71
存出保证金	77,338.13	31,090.54
应收利息/资产	4,188,415,523.20	5,229,203,478.04
应收股利/资产	3,986,076,668.13	4,087,363,255.41
基金待售	-	-
债券投资	202,334,864.80	241,240,22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14,446.26	198,569,999.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19,414.05	24,677,504.68
应收利息	6,626,319.59	3,347,206.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7,968.74	871,70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65,870,294.66	5,529,500,02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利息/负债	-	-
应付股利/负债	-	-
应付债券/负债	-	-
应付赎回款	6,081,012.63	7,726,372.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77,441.19	6,860,441.84
应付托管费	879,573.52	1,143,406.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98,253.04	1,754,441.42
应付税费	2,420.00	2,42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7,528.27	1,435,453.83
负债合计	14,176,209.25	18,922,82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67,510,665.95	2,569,998,167.80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1,884,183,439.46	2,940,579,32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1,694,084.41	5,510,576,09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5,870,294.66	5,529,500,020.1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995元,基金份额总额6,221,116,422.5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3,292,382.43	493,259,611.43
1.利息收入	5,919,421.78	5,079,574.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6,092.39	645,944.27
债券利息收入	5,359,720.89	3,946,706.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608.50	486,923.87
股利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437,181.84	17,973,567.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796,484.86	-17,799,510.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0,998.3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	-	-
利息收入	49,449,238.64	33,573,077.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919,773.54	470,881,575.45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257.49	124,694.90
减:一、费用	47,019,229.75	56,938,839.36
1.管理人报酬	35,331,185.81	41,341,080.90
2.托管费	5,888,531.06	6,890,180.2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551,373.98	8,451,254.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8,138.90	256,303.94
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以“-”号填列)	-460,311,612.18	436,329,792.07
三、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460,311,612.18	436,329,792.0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9,998,167.80	2,940,579,924.11
二、本期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申购)	-460,311,612.18	-460,311,612.18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102,487,501.85	-84,242,797.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136,567.99	203,019,537.60
2.基金赎回款	-353,624,069.84	-287,262,334.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	-511,842,095.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7,510,665.95	1,884,183,439.46
六、本期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2,572,394,741.78	2,572,394,076.27
七、本期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436,329,792.07	436,329,792.07
八、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210,569,555.31	210,569,555.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8,112,243.12	420,671,744.51
2.基金赎回款	-207,542,687.81	-218,369,697.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净值变动以“-”号填列)	-	-535,924,305.52
四、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2,964,297.09	2,684,707,086.38

报表附注于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迪,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77号《关于同意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58,459,840.28份基金份额,相关募集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4]第1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限。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在境内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50%以上个人应纳所得税所得额,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应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7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在境内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50%以上个人应纳所得税所得额,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应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8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9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在境内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50%以上个人应纳所得税所得额,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应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9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在境内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50%以上个人应纳所得税所得额,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应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9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在境内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50%以上个人应纳所得税所得额,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应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9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在境内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50%以上个人应纳所得税所得额,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应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9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03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在境内发行债券的利息